

綠色能源科技，工學碩士（24學分）

GEST-M-FM-001

（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必修

應取得 2學分

一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GEID6022	學術研究倫理教育	0	GEST6002	專題討論(二)	1
GEST6001	專題討論(一)	1			
二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GEST7990	碩士論文	0	GEST7990	碩士論文	0

選修

至少取得 12學分

一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GEST6010	微生物醱酵工程	3	GEST6020	綠色能源科技程序	3
GEST6027	碳足跡	3	GEST6042	綠色能源技術特論	3
GEST6041	風光能源設計	3	GEST6043	氫能經濟	3
GEST6044	永續環境與淨零碳排	3	GEST6045	碳中和實務	3
二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GEST6003	專題研究(一)	1	GEST6004	專題研究(二)	1
GEST6023	燃料電池	3	GEST6021	智慧電網	3
GEST6031	專業實習(一)	3	GEST6032	專業實習(二)	3

綠色能源科技，工學碩士（24學分）

GEST-M-FM-001

（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--	--	--	--	--	--

應修畢業學分： 24 學分

主修必修科目： 2 學分

主修選修科目： 12 學分

跨領域課程： 10 學分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修業須知(摘錄)

一、本學位學程學生應修習之畢業條件如下：

(一)本學位學程設有核心課程，至少需修習三門核心課程。核心課程為「永續環境與淨零碳排」、「綠色能源技術特論」、「氫能經濟」、「智慧電網」、「碳足跡」。

(二)本學位學程所承認之外系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（12學分）。

(三)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為24學分。「專題討論（一）」與「專題討論（二）」課程為「必修」科目。

(四)完成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（不計學分）並通過學位考試。

二、指導教授規定如下：

(一)本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後，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應以本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準。

(二)一年級第一學期加、退選截止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(三)變更指導教授，須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學位學程主任同意。

三、學位考試規定如下：

(一)本學位學程學生修滿規定學分後，得提出參加學位考試之申請。僑外生須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Level 4以上之證明，或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(二)本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規定日期檢具指導教授認定書、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(論文抄襲比率檢核以20%以下為原則)、口試委員建議單各一份申請學位考試，經核准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
(三)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，至少三分之一(含)考試委員為具有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士。

四、本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，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，授予工學碩士學位。

對接產業領域別→產業單位

1. 生質能源與燃料電池→亞太燃料電池、台達電子工業、中興電工機械、台灣新日化...等

2. 太陽光電→昱晶能源、友達光電、旺能光電、新日光、益通光能...等

3. 風力發電→東元電機、漢翔航空、中鋼機械、華城電機、六和機械...等

4. 綠建築→上淮環境科技、汎美科技、光世代建設...等

管理單位：工程與科學學院/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